

## 中央财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笔试考场规则-第三场

1.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2. 考生在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场考试结束前 60 分钟，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不得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3. 考生距开考前 25 分钟凭统考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统考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4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、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智能手表、电子手环）进入考场，并严禁用上述物品做钟表计时（否则以违纪论处）。  
凡携带手机等工具或设备进入考场，须取消闹钟等功能并关机后存放在指定存包处，考试开始后，如在考生身上发现携带上述物品或考生在使用上述物品，按作弊论处。
5. 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，本次考试所有科目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**报考会计专业的考生须携带 2B 铅笔，用于答题卡答题。**
6. 考生作答专业能力笔试试卷应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不得使用涂改液及修正带。
7.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（卡）的密封线以外或规定的区域按要求按序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题纸（卡）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种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8.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9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题、答题纸（卡）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10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听从监考员指令，等待监考员验收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并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不准将试题、答题纸（卡）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11.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违法行为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，按照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《“两高”司法解释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